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6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，鑑於家庭暴力事件逐年激增，平均每年有 526 件家暴通報案件，未通報的家暴案更不知凡幾，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功能，宜加強主管機關權責及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，爰擬具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福部保護司的統計，2022 年一年台灣發生家庭暴力案通報數為 19 萬 2,000 件，平均每天 526 件家庭暴力事件，而未通報的家暴案不得而知，預估恐怕比通報案還多。查家庭暴力的原因很多，暴力的方式包括身體暴力、精神暴力、經濟暴力種種，造成家庭的傷害難以彌補，對社會、對國家都是傷害，無形的影響深遠。是以防治家庭暴力是絕對必要的，我國自 87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了家庭暴力防治法，但自施行以來，家庭暴力事件年年增加，平均每年增加約百分之 3.6 以上，還有加速的趨勢，令人憂心！
- 二、如何防治家庭暴力，就是要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，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範圍廣泛，所涉目的主管機關至少包括：衛生主管機關，教育主管機關、勞動主管機關、法務主管機關、文化主管機關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以及警政、戶政、移民等機關等共十個以上，這些機關需要整合，才能發揮集體功效，但查家庭暴力防治法在中央的主管機關定為衛生福利部，而衛福部本身就是目的主管機關，以衛福部的位階事權，顯然難以統籌規劃指導監督十個以上的機關，因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主管機關應改為行政院，才能使家庭暴力防治法真正有動能，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修正草案，將中央主管機關原定為衛生福利部改為行政院。
- 三、又查家庭暴力防治法主旨在「防與治」，但看全法的主要運作在治，也就是著重在對家暴事件發生後的通報處理及治療。預防重於治療，法律是有嚇阻作用，但從案件逐年增加的趨勢看，除了嚴格執法增加法治的功能外，更重要的是要著重預防，預防的方式很多，根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還是在教育，教育人民防治家暴，從心中知所防治，是以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工作一定要落實，特別從學校教育著手，現行法第六十條雖有訂定各級學校應實施家庭暴力的課程，但未具體規範，宜明定各級學校均應實施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及活動，而課程內容及活動方式，也應具體訂定，以資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，從每個人的心靈上烙印防治家暴的常識知能。爰擬具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修正草案」，予以明定之。

四、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徐志榮 張育美 林為洲 鄭麗文 吳斯懷

鄭天財 Sra Kacaw 費鴻泰 曾銘宗 游毓蘭

謝衣鳳 羅明才 林德福 李貴敏 林思銘

李德維 廖婉汝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行政院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本法所定事項，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，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，尊重多元文化差異，主動規劃所需保護、預防及宣導措施，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，並應全力配合之，其權責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：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監督、訂定跨機關（構）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。</p> <p>二、衛生主管機關：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、採證、身心治療、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三、教育主管機關：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、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四、勞工主管機關：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五、警政主管機關：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、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六、法務主管機關：家庭暴</p>	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本法所定事項，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，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，尊重多元文化差異，主動規劃所需保護、預防及宣導措施，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，並應全力配合之，其權責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：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監督、訂定跨機關（構）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。</p> <p>二、衛生主管機關：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、採證、身心治療、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三、教育主管機關：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、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四、勞工主管機關：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五、警政主管機關：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、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六、法務主管機關：家庭暴</p>	<p>一、中央主管機關改為行政院。</p> <p>二、理由：</p> <p>（一）家庭暴力防治的目的主管機關包括：內政部（警政、戶政、移民）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等等，現行規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顯然難以統籌指揮監督。</p> <p>（二）本法主管機關應改為行政院，才能指揮、推動、監督及跨部會協調，發揮綜合功能。</p>

<p>力犯罪之偵查、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七、移民主管機關：設籍前之外籍、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、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八、文化主管機關：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九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：廣播、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十、戶政主管機關：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，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。</p>	<p>力犯罪之偵查、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七、移民主管機關：設籍前之外籍、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、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八、文化主管機關：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九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：廣播、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十、戶政主管機關：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，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。</p>	
<p>第六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<u>二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活動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課程及活動之內容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、報行政院核定。</u>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</p>	<p>第六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</p>	<p>一、教育是預防及治療家庭暴力的根本，防治家庭暴力教育應是公民教育的重要一環。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要從小學開始，一直到高等中學。</p> <p>二、因此，各級防治家庭暴力的教育內容應予明定，以資落實。</p>